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洋化工”）拟向关联方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成阳精细”）采购包装袋，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拟向参股公司建德市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创热电”）采购蒸汽，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拟出租房屋给参股公司浙江圣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持新材”），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0.50万元。拟出租房屋给参股公司浙江芯之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之纯”），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

3.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同创热电提供劳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拟向参股公司芯之纯提供劳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4.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芯之纯提供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实施与服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5. 公司拟向董事陈旭君、王国平出售不动产，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

6. 台州凌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润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

润洋”）的少数股东。在与公司合作前，台州凌峰已独立经营。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杭州润洋成立后，台州凌峰不再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其原有库存原料及产品均已转让给杭州润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台州凌峰的关联交易已全部结束，故 2026 年度未作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阳贵、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王国平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股东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市场价格	350.00	53.97	269.82
	同创热电	采购蒸汽	市场价格	8,000.00	1,766.62	1,556.18
	小计			8,350.00	1,820.59	1,826.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同创热电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	14.43	55.62
	芯之纯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	0.00	0.00
	小计			120.00	14.43	55.62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0.50	0.11	0.46
	芯之纯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8.00	1.38	12.45
	小计			8.50	1.49	12.91
向关联方提供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实施与服务	芯之纯	提供软件管理与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00	14.44
	小计			10.00	0.00	14.44
向关联方出售不动产	陈旭君、王国平	出售商铺	市场价格	70.00	0.00	0.00
	小计			70.00	0.00	0.00

注：2025 年度公司与台州凌峰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杭州润洋成立后，受让台州凌峰原有库存原料及产品所致。截至 2025 年末，相关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6 年度不再发生。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269.82	300.00	57.62%	10.06%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www.cninfo.com.cn
	同创热电	采购蒸汽	1,556.18	4,000.00	100.00% ^注	61.10%	
	台州凌峰	采购商品	318.38	1,000.00	21.67%	68.16%	
	小计		2,144.38	5,300.00	-	59.5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同创热电	提供劳务	55.62	100.00	100%	44.38%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www.cninfo.com.cn

	小计		55.62	100.00	-	44.38%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办公室	0.46	0.50	0.93%	8.00%	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www.cninfo.com.cn
	芯之纯	出租办公室及宿舍	12.45	20.00	25.28%	37.75%	
	小计		12.91	20.50	-	37.02%	
向关联方提供软件管理与服务	芯之纯	提供软件管理与服务	14.44	20.00	100.00%	27.80%	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www.cninfo.com.cn
	小计		14.44	20.00	-	27.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同创热电自2025年9月24日开始向园区内企业集中供汽。同日，公司原有热电厂

停止运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成阳精细

投资人：陈阳土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西段

经营范围：锅炉清灰剂、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包装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阳精细资产总额 459.88 万元，净资产 92.3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17.11 万元，净利润 24.52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 同创热电

法定代表人：周国红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 1 号西 3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创热电资产总额 44,528.77 万元，净资产 11,871.1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858.52 万元，净利润 187.44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 圣持新材

法定代表人：周转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 层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其相关材料、锂电池功能电解液、电池级二氟草酸硼酸锂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圣持新材资产总额 33.29 万元，净资产 27.7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48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芯之纯

法定代表人：顾磊

注册资本：15,714,286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 1 号西 3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芯之纯资产总额 10,627.02 万元，净资产 7,948.4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33 万元，净利润-226.86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台州凌峰

法定代表人：蔡青峰

注册资本：8,134,032.1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 9 号 101 室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凌峰资产总额 3,898.66 万元，净资产 1,134.8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601.44 万元，净利润 73.80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6. 陈旭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江南一庄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7. 王国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江南一庄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

1. 成阳精细投资人陈阳土系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弟弟。

2. 同创热电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00%的股权。

3. 圣持新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5.00%的股权。

4. 芯之纯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00%的股权。

5. 台州凌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润洋的股东，持有其 49%的股权。

6. 陈旭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国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